

#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于终止或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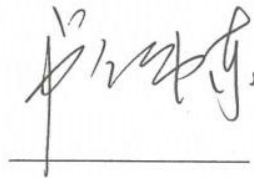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或结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18年8月16日